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抵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金石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及其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抵顶协议》，公司与成都高新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经抵顶后成都高新尚欠公司 43,445,396.30 元，成都高新承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前述债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高新及其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抵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同意将成都高新欠公司的债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成都高新将其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5 处办公用途房产按 1590 万元抵顶给公司以偿还相关债务，成都高新承诺如未能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配合办理完成相应的房产证，前述 5 处办公用房则减按 1500 万元抵顶相关债务；公司同意解除成都高新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9 处办公用途房产的查封，完成前述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成都高新还款 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成都高新尚欠公司 86.43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律师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抵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抵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2020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抵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债权债务抵顶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5处办公用途房产抵顶给公司涉及的房产证办理及转让手续已于2020年4月办理完成。

2020年5月18日，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奥克”）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四川奥克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嘉业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石化”）同意将其在本次利润分配中取得的分配款520,941.45元用于代替成都高新向公司偿还借款。还款后，成都高新尚欠公司343,341.94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律师费，且成都高新尚欠公司用于偿还债务而抵顶的5处房产的房屋租赁保证金73,000元及房屋租金121,353.1684元。鉴于成都高新欠公司的债务大幅减少，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同意将嘉业石化质押给公司的四川奥克的股权收益权由12.25%降至2.25%。

三、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成都高新、南充石达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石达油气发展有限公司、嘉业石化、陈兵、邵小红签署了《债权债务抵顶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截至2020年5月17日，成都高新尚欠公司本金864,283.39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且成都高新尚欠公司用于偿还债务进行抵顶的房屋租赁保证金73,000元及房屋租金121,353.1684元。

第二条 2020年5月18日，四川奥克调整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嘉业石化同意将其从四川奥克本次利润分配中取得的分配款520,941.45元用于代替成都高新向公司偿还借款，公司有权在四川奥克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要求四川奥克直接将520,941.45元付给公司。

第三条 公司和成都高新同意上述还款方式，嘉业石化因本次还款产生的与成都高新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无关。

第四条 嘉业石化还款后，成都高新对公司的欠款金额减少520,941.45元，该



还款优先还本协议第一条中的本金。

第五条 按照《债权债务抵顶协议》的约定，嘉业石化将持有的四川奥克12.25%股权收益权质押给公司，现因成都高新所欠公司债务本金大幅减少，公司同意将嘉业石化所质押的四川奥克股权收益权由12.25%降至2.25%，即：嘉业石化将持有的四川奥克2.25%股权收益权质押给公司直至成都高新欠公司的债务全部偿还完毕。

第六条 六方确认《债权债务抵顶协议》《债权债务抵顶协议之补充协议》《债权债务抵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债权债务抵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的约定的本补充协议中未进行修改的款项对于各方有效。

第七条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自然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就成都高新欠款事项敦促成都高新及其关联方，成都高新及其关联方质押给公司剩余2.25%的股权价值可覆盖其欠公司的款项，对公司暂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成都高新、南充石达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石达油气发展有限公司、嘉业石化有限公司、陈兵与邵小红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顶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